

## 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疫情防控信息网络临时服务合同

合同签订地：[ 鄂尔多斯 ]

甲方：[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]  
地址：[伊旗纳林陶亥镇]  
负责人：[ 袁海忠 ]

乙方：[伊金霍洛旗智慧网络中心]  
地址：[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]  
负责人：[高开和 ]

鉴于：

1. 甲方由于疫情防控需要乙方临时信息网络接入服务业务。
2.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提供临时应急信息化网络服务。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互相信赖，有偿使用，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定义

1.1 “临时应急信息化网络服务”：指采用政府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技术、网络等方式搭建接入网络、平台提供的应急服务，由乙方提供临时服务。

1.2 “一站式服务”：在一点完成相关的应急安装服务，如：业务咨询，受理，收费以及故障受理、技术支持等。

1.3 “接入方式”：各疫情卡口提供电源，有线无线网络的接入，通过网络回传到平台，可实时调取，查看疫情卡口工作环境及运行情况。

1.4 “网络割接”：因工程施工、网络建设等原因，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、调整、搬迁和改造等活动。

1.5 “一次性费用”：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，如：设备费，手续费，测试费等，网络费。

### 第二条 服务内容

2.1 甲方使用乙方信息网络接入安装服务，具体以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（部门章名为：[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]，公章印鉴样本见附件）的业务需求单为准。

业务实际开通地址：[ 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]

2.2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。在甲、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，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，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

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。

2.3 业务需求单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。

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

3.1 使用业务的相关使用费。合同总费用，总计 10574 元。合同期限：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，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。相关费用为含税价。到期双方无异议，且继续使用本业务，本合同将按年自动顺延。

6.2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，以 [ 现金 ](银行转账、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)向乙方支付。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：

甲方： [ / ]

开户行： [ / ]

银行地址： [ / ]

户名： [ / ]

账号： [ / 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[ ]

地址： [ / ]

电话： [ / ]

乙方：伊金霍洛旗智慧网络中心

开户行： [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庙支行]

银行地址： [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]

户名： [伊金霍洛旗智慧网络中心]

账号： [7801301220000000040814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[92150627MA0Q4JPN1D]

地址： [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]

电话： [ 18147777528]

甲方： [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]

负责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2022]年[2]月[ ]日

乙方： [伊金霍洛旗智慧网络中心]

负责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2022]年[2]月[ ]日

